

关于规范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地实践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专业学位培养单位：

为做好我校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基地实践工作，学校特制定《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地实践实施办法（试行）》（见附件），请各学院遵照执行。

附件：《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地实践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基地实践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依据《电子科技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校发规[2017]38号）文中对研究生人才培养方面提出的任务和举措，进一步扎实推进我校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工程硕士”）基地专业实践工作，保障专业实践质量，结合我校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试行）。

一、基地实践规定

从2017级研究生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对基地实践给出了明确规定：

1. 基地实践为必修项目；

2. 基地实践为2-4个学分，按照实践时间1-3个月、3-6个月、6-12个月及以上作为实践时间单位，分别认定为2学分、3学分和4学分。要求提交实践总结报告，实践基地（单位）就学生提交的报告给予相关支撑书面材料证明，根据实际实践时间，经导师审核通过，可获得相应学分。

二、基地实践基本要求

工程硕士在完成课程学习任务后，应及时进入基地开展基地实践。

（一）实践参加形式

研究生进行基地专业实践，可利用以下三种途径之一，在导师指导下选择完成方式：

1. 参加校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选拔，符合条件者进入基地实践；

2. 参加院级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选拔，符合条件者进入基地实践；

3. 由导师选拔，直接进入以科研合作项目为载体的导师（团队）合作单位，开展基地实践。

专业实践时间可采用集中实践或分段实践方式，以集中实践方式为主。

（二）实践内容要求

专业实践的内容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可以是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项目管理等。

工程硕士专业实践实行“双导师制”，由经验丰富的合作单位专家担任研究生的校外指导教师，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一起共同做好研究生基地专业实践的指导工作。

三、申请与审批

（一）实践时间和信息发布

每年上半年，通过相关学院网站、研究生联系群、研究生院网站及研究生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及时发布实践信息。研究生通过申请审查后，应于七月初之后进入基地进行实践。详情可以咨询各学院研究生科。

（二）申请与审批

1. 通过校院基地途径选拔进行实践者，需提交申请，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实践申请表》；

2. 通过资格审查者，在进入基地前，均需进行报名登记，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实践报名登记表》；

3. 学院负责向研究生院备案《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实践申请表》、《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实践报名登记表》和《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实践研究生汇总表》。

四、加强专业实践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教育

学院应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安全教育，在工程硕士进入基地实践之前，对其完成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工作方面的教育。

五、实践考核

（一）实践计划检查

工程硕士进入实践基地实践的第一周内，在校内外导师指导下，完成专业实践计划的制定，认真填写《电子科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计划表》，经学院审批后执行，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二）专业实践中期检查

工程硕士进入实践基地实践过程中，应在中间时间段填写《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报校内外导师考核检查，通过后学院负责留存备案。

（三）专业实践考核

工程硕士基地实践结束前一周内，须填写并提交《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实践考核表》和《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实践总结报告》，于基地实践结束后一周内，提交至所在学院。

专业实践完成情况采取汇报答辩的形式。由校内外专家 3-5 人组成考核小组，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综合表现，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专业实践成绩。校内导师根据答辩的实践成绩，对合格及以上成绩审核为通过。考核不合格者，须重新进行专业实践。

六、材料归档

实践归档资料由研究生所在学院保管，至少四年，基本归档材料如下：

1.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实践报名登记表》
2.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实践中期检查表》
3.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实践考核表》
4. 《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七、加强基地建设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地实践工作，整体规划，统筹协调，广泛吸纳社会资源，主动与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多种形式的合作，积极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着力建设好一批高水平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构建产学研用结合的联合培养新机制，为我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长期、稳定的专业实践基地。

八、其他说明

1. 对校外基地导师颁发聘书，由学院报研究生院审核后，学校统一发放，具体按《电子科技大学遴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基本要求》执行。
2. 由导师选拔，直接进入以科研合作项目为载体的导师（团队）合作单位，

开展基地实践的研究生，除了提交本实施办法第三和第五点中的相关文档外，学院须向研究生院提交《专业学位研究生参与导师(团队)组织的专业实践备案表》。

3. 一个学期以内需多次往返到校外单位实践者，需本人提交实践时间段和地点，学院审核通过后，向研究生院备案。

4. 一经确定工程硕士基地实践单位，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或者延期实践，由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重新将《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专业实践研究生汇总表》交至研究生院备案。

九、其他专业学位类别的基地实践实施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十、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